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局 关于实施再就业工程的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5〕50号 1995年5月31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劳动局《关于实施再就业工程的意见》

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实施再就业工程的意见

省人民政府：

在产业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调整过程

中，全省企业失业职工和富余职工逐年增多，
1994年分别达到7.2万人和100余万人。为

文件选编

了促进企业深化改革,维护社会稳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部关于实施再就业工程报告的通知》(国办发〔1995〕24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现就全省实施再就业工程提出如下意见:

一、实施再就业工程的范围及对象

再就业工程的实施范围为我省境内所有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的失业职工和待岗的富余职工。实施的重点是失业6个月以上,在劳动部门所属职业介绍机构登记求职的失业职工和特困企业连续放假6个月以上生活无保障的职工。

二、实施再就业工程的任务

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政策,培育和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就业机制,通过劳动就业服务体系的综合服务手段及失业保险基金的经济杠杆作用,对失业职工和企业富余职工提供服务,促进其尽快再就业。

(一)对失业6个月以上有求职要求的失业职工,由就业服务机构组织召开职业指导座谈会,进行就业形势、政策、观念教育,介绍求职办法,提供就业信息,指导和帮助他们制定再就业的计划、措施,并组织开展转业训练。

(二)对失业12个月以上有求职要求的失业职工,定期进行就业指导,引导他们进入职业介绍机构进行求职面谈,推荐他们到有关单位进行工作试用,帮助他们组织起来就业,或指导他们自谋职业,也可以介绍他们到生产自救基地就业。

(三)对企业富余职工和放假6个月以上职工分流安置,实行企业安置、个人自谋职业和社会帮助相结合的办法。确实无法安置的,进入劳动力市场竞争就业。

三、实施再就业工程的政策措施

(一)在经济结构调整中,停产、半停产企业停工待工6个月以上的人员和濒临破产在法定整顿期间的企业职工,基本生活确无保障,经劳动部门批准,可按失业救济金标准,

支付1至3个月失业救济金。企业及其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他们进行转业培训或试工,凡无故不参加者,不发救济金;参加而未实现上岗者,经审核,可适当延长发放救济金期限,但发放救济金时间之和不得超过6个月。

(二)鼓励失业职工、企业富余职工积极参加转业训练和转岗培训。企业组织富余职工进行转岗培训,经费确有困难的,由企业申请,经劳动部门审批,在保证失业职工所需的转业训练费前提下,可用失业保险基金的转业训练费给予适当资助。各级劳动部门的就业管理机构,要积极开展失业职工的转业训练,并为企业富余职工的转岗培训提供场地和师资服务。

(三)鼓励用人单位录用失业职工。凡录用失业6个月以上的职工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劳动部门的就业管理机构按该失业职工可以享受失业救济金最长期限计算,将余额一次性付给用人单位;录用享受失业救济金期满的失业职工,劳动部门的就业管理机构给用人单位按6个月失业救济金标准支付安置费。

(四)鼓励失业职工和富余职工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失业职工凭《失业职工证》或《待业证》,富余职工凭企业和主管部门证明,优先办理营业执照。对自谋职业的失业职工,按其可以享受失业救济金的最长期限计算,将失业救济金一次性发给本人,作为启动资金;对已领完失业救济金的失业职工,从事理发、修理、缝纫等个体经营的,可一次性给予300元补助费;对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自谋职业的富余职工,企业可按劳动部《关于印发〈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的通知》(劳部发〔1994〕481号)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支付安置费。

从事个体经营的失业职工和富余职工,经工商部门批准,可在1年内减半征收管理费;在征用土地、用电、用水等方面与国有、集体企业一视同仁。

(五)鼓励企业和社会对失业职工和富余

职工进行开发性安置。为安置失业职工和富余职工兴办的第三产业和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以及劳动部门自办、联办的生产自救基地,凡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94〕001号)有关规定的,依法减免所得税。确需扶持的,经劳动部门核准,可借给一定数量的扶持生产自救基金,作为启动资金或流动资金。

企业对为安置富余职工而兴办的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在开办初期,应当按照扶而不包的原则,在资金、场地、原材料、设备、技术力量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支持,以保证劳动就业服务企业职工正常就业。

(六)要做好富余职工的余缺调剂工作。各级劳动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要及时掌握并提供余缺信息,为供求双方服务。新扩建企业需要新增人员或向社会招聘人员时,一般应按照先调剂、后招收的原则,从其他企业富余职工中挑选,不能满足需要时,再从社会上招收。

用人单位招用富余职工可先进行试用,试用期一般为1至3个月,试用期内原单位保留其劳动关系,工资支付方式和标准由用人单位与原单位双方协商确定。试用合格者再签订劳动合同,同时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不合格者可以退回原单位。凡招用富余职工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由富余职工原单位按劳动部《关于印发〈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的通知》规定的经济补偿金标准,给用人单位支付安置费。

(七)用人单位在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按《劳动法》和劳动部《关于印发〈企业经济性裁减人员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4〕447号)的有关程序办理,并依据劳动部《关于印发〈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的通知》有关规定,向被裁减人员本人支付经济补偿金。劳动行政部门对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裁减人员的,应依法制止和纠正。

用人单位从裁减人员之日起,6个月内需要新招人员的,必须优先从本单位裁减的人员中录用,并向当地劳动部门报告录用人员的数量、时间、条件以及优先录用人员的情况。

(八)对国家确定的3家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分流到社会上的富余职工,可依据企业开具的名单和有关证明到当地劳动部门登记,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各地劳动部门应运用现有失业保险基金保障其基本生活,开展就业服务。对省政府确定的127家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分流到社会上的富余职工,各地劳动部门应依据现有失业保险的承受能力,确定接收范围。一时无接收能力的,也要积极配合做好企业内部的分流安置工作。

(九)对优化资本结构城市试点破产和停产整顿的企业,劳动部门应及时派出工作人员或工作组,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深入企业内部,做好职工妥善安置工作。优化资本结构城市试点破产企业,其资产变现所得优先用于安置本企业职工。

(十)加强农村劳动力跨地区流动就业的调控和管理。用人单位需要劳动力,应先在城镇待业人员、失业职工及企业富余职工中招收,本地劳动力无法满足,需要招用农村劳动力的,按劳动部《关于颁布〈农村劳动力跨省流动就业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4〕458号)及省劳动局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一)为促进失业职工积极参与再就业工程,对无故不参加就业指导、转业训练及工作试用,或两次拒不接受劳动部门推荐介绍就业的失业职工,停发救济金,并视作无就业要求对待。

(十二)为保证实施再就业工程的所需经费,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提取的转业训练费和生产自救费,重点用于支持再就业工程。不敷使用时,在保证失业救济金正常发放的前提下,由省辖市劳动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提出申请,报省劳动局、财政厅批准,可在失业保险基金中再适当列支。

文件选编

一部分。有条件的地方可建立专项基金或专项经费,用于资助安置失业职工和企业富余职工。

四、切实加强对实施再就业工程的组织领导

再就业工程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为了保证这项工程的顺利实施,市、县政府要把它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实行目标责任制。要加强宣传,动员社会各方面关心和支持再就业工程,共同做好这项工作。各级劳动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抓紧制定工作计划,采取有

效措施,落实有关政策,推动这项工作的开展。计经委、财政、工商、税务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要加强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充分发挥职业介绍、就业训练、失业保险和劳服企业等各项就业服务手段的整体功能,全面、系统地为实施再就业工程服务。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江苏省劳动局
一九九五年四月三日